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发行数量为4,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5月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4月30日公布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83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数量为1,387,19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2,150万股。

网下申购有效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数量9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80249281%,有效申购倍数为55.48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939.9956万股,配售产生的44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股票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2)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就股票配售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成妍、杨步莲

发行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东传动”)于2010年5月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远东传动”3,760万股A股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95,674股,有效申购股数为4,704,630,000股,配号总数为9,409,2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9409261。本次网上

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992126055%,超额认购倍数为125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0年5月6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0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5月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4月4日公布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售通知。

网下发行申购及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87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付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096,05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8,400万股。

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数量5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68702901%,申购倍数为145.56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39.9936万股,配售产生64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
(1)上表中的“最终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就股票配售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姜爱英、曹敬、张培培、刘佑佑

发行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6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达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个人原因辞去其在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达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6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5月1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在作出书面承诺。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本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Q 1.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Q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Q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Q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Q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Q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Q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上述董事人任职条件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Q 1.独立性:行政、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Q 2.具有法律、经济及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

Q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则;

Q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Q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Q 6.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Q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Q 8.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Q 9.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Q 10.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Q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Q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人的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5)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权解除证明的方式如下:
Q 1.本人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Q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0年5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者邮寄至(收件邮递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元玲

联系电话:0515-8844188

联系传真:0515-8844188

联系地址:盐城市宝应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4055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Table for candidate recommendation with columns: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地址, 推荐人职业, 推荐人年龄, 推荐人性别, 推荐人学历, 推荐人专业, 推荐人职称, 推荐人职务, 推荐人单位, 推荐人职业, 推荐人年龄, 推荐人性别, 推荐人学历, 推荐人专业, 推荐人职称, 推荐人职务, 推荐人单位.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2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6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1、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5)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权解除证明的方式如下:
Q 1.本人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Q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0年5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者邮寄至(收件邮递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元玲

联系电话:0515-8844188

联系传真:0515-8844188

联系地址:盐城市宝应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4055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人的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Q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Q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Q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换届选举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0年5月16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者邮寄至(收件邮递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芬

联系电话:0515-88448088

联系地址:江苏盐城海宝才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24055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